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 300-F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508 巷 20 號
電 話：03-9606618 傳真：03-9606619
辦事處主任：周錫琦 連絡人：陳韻如
E-mail：Lc300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秘勳字第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及原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一式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區修訂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草案，函知正代表先行參閱，俾利於本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14日本區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會會議決議，經第34屆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條文修正前後草案對照表(附件一)及原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乙份(附件二)。
- 三、如通過修正版，將自第34屆(2022-2023年度)起實施。

正本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

副本：前任總監、前總監、副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 陳正勳

【附件一】條文修正前後草案對照表

一、修訂本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

第五條：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具備下列資格者為候選人

第一項：(一)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資格

修訂第七款、新增第八款

第五條第一項 現行條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三〇〇F 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。2.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，及另二年以上該分會理事。3. 曾擔任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或秘書長或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。4. 副總監候選人應於最近連續設籍於所屬推薦分會三年以上。5. 輪值區所屬專區人數需達 250 人以上。6. 以上資格缺一均無效，且一年內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。7. 副總監候選人應由所屬分會推薦，並經由該輪值選區曾任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三人以上或三個以上其他分會之推荐。
第五條第一項 修訂後條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三〇〇F 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。2.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，及另二年以上該分會理事。3. 曾擔任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或秘書長或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。4. 副總監候選人應於最近連續設籍於所屬推薦分會三年以上。5. 輪值區所屬專區人數需達 250 人以上。6. 以上資格缺一均無效，且一年內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。7. <u>總監、副總監</u>候選人應由所屬分會推薦，並經由<u>現任</u>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三人以上<u>及</u>三個以上其他分會之推荐。8. <u>參選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第三副總監之會員，應於辦理參選登記同時繳交新台幣參拾萬元參選保證金。若登記參選人未通過資格審查，所繳之參選保證金將全數退還；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，開票結果宣布之時，發生捐贈效力，當選者所繳交保證金全部捐贈為本區會館基金，若已捐贈會館基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保證金全額退回當選者；未當選者全額退回當事人。</u>

裝

訂

線

【附件二】原辦法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 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

2007年4月22日 第19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2年4月11日 第24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4年4月10日 第26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8年4月19日 第30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一. 總監、副總監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為促進團結和諧及維護選舉之公正，依本區章程第十八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舉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區依縣市別劃分為下列選區。

第一選區－基隆市(第一、第六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二選區－宜蘭縣(第二、第五、第七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三選區－花蓮縣(第三、第八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四選區－台東縣(第四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五選區－宜蘭縣(第五、第七、第二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六選區－基隆市(第六、第一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七選區－宜蘭縣(第七、第二、第五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八選區－花蓮縣(第八、第三專區所屬地區)

各縣市分會會員發展達到增設專區(即會員人數250人以上，至少達2個分區，且每個分區至少4個分會)得增設一個專區，並於增設專區當年增設一個選區。

第三條：本區依選區順序，依序輪流推薦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第三副總監候選人。本條所謂選區為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等選區，而非以專區為單位。

第四條：現任第一副總監為下屆總監候選人，現任第二副總監為下屆第一副總監候選人，現任第三副總監為下屆第二副總監候選人。第三副總監候選人由現任第三副總監選區之次位輪值選區推薦之。

第五條：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具備下列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(一)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資格：

1. 為三〇〇F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。

2.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，及另二年以上該分會理事。

3. 曾擔任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或秘書長或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。

4. 副總監候選人應於最近連續設籍於所屬推薦分會三年以上。
5. 輪值區所屬專區人數需達 250 人以上。
6. 以上資格缺一均無效，且一年內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。
7. 副總監候選人應由所屬分會推薦，並經由該輪值選區曾任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三人以上或三個以上其他分會之推薦。

(二) 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一副總監者為限。但曾任第一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二副總監者遞補，曾任第一、第二副總監人選均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遞補。

(三)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二副總監者為限。但曾任第二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遞補。

(四)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為限。但第三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由輪值推選第三副總監之選區推選具備第三副總監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(五) 第三副總監候選人由輪值選區推薦。

(六) 總監、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並為當年度理事候選人。

第六條：適任候選人出缺時之遞補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1. 原任第一副總監出缺時以第二副總監為總監候選人，第二副總監由第三副總監遞補。原任第一副總監所屬選區推薦第二副總監候選人遞補，第三副總監由輪值選區推薦之。
2. 原任第二副總監出缺時由第三副總監遞補，原任第二副總監所屬選區推薦第三副總監候選人，第二副總監由輪值選區推薦之。
3. 第三副總監出缺時由輪值選區推薦為第二副總監候選人，原第三副總監選區推薦第三副總監候選人。

二. 理監事選舉辦法：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、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會理事廿五人，候補理事八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產生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理、監事選舉均以票選為之，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後始得生效。

第四條：大會會場內分別設置理、監事投票櫃，由本會監票員公開檢查，當場加封，各選舉人於圈選後即將理、監事選票分別投入票櫃。

第五條：投票前大會主席應當場宣佈選舉名稱，應選理、監事名額與選舉方法及無效票之鑑定標準，並由大會主席指定或選舉人推舉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等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分別進行投開票等選務工作。

第六條：本會理、監事選舉票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無效。

1. 用非本會印製之選票或選票未加蓋本會之圖記者。
2.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人數者。
3. 填寫候選人姓名外之其他文字者。
4. 圈選位置無法辨認者。
5. 不圈選或未填寫任何人之空白票者。

第七條：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第八條：選票不得帶出會場。

第九條：選舉進行時如有發現選舉人或選務工作人員違法情事，監選人員應當場立即糾正阻止，情節重大者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條：開票完畢，應即統計各理、監事候選人票數，並將當選人名單送請大會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結果宣佈後應即進行下列事項：

- (1) 所有選票即由監票員予以包裝，送請大會主席會同監票人員簽章後，由本區辦事處保存一年。
- (2) 定期(立即)召集各當選人舉行首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分別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暨常務監事，並將理、監事當選名單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(3) 得較高票者為當選。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4) 本辦法未經事宜，有關總監、副總監選舉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暨本區之規定辦理；而理、監事選舉則依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辦理之。
- (5)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